

和谐司法之路

——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理论与运行

主 编 周玉华

副主编 李洪波

山东人民出版社

和谐司法之路

——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理论与运行

主 编 周玉华

副主编 李洪波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司法之路: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理论与运行/
周玉华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209 - 04604 - 6

I. 和… II. 周… III. 陪审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7569 号

责任编辑:崔 萌

和谐司法之路——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理论与运行
周玉华 主 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长清区灵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16 开(170mm×240mm)

印 张:26

字 数:470 千字 插页 4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1 - 6000

ISBN 978 - 7 - 209 - 04604 - 6

定 价:5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1)82727270

走和諧司法之路
促社會穩定安寧

周玉華

序 言

陪审制度是具有 2000 多年历史的司法制度。它历经沧桑,几经兴衰,见证了人类文明的进步,是世界司法制度史上的一朵奇葩。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即是一种民主制度,又是一种司法制度,既汲取了人类的优秀文明成果,又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个伟大创造。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随着社会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期盼司法公正、参与司法活动的愿望和热情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为适应时代的发展要求,200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这是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战略高度,向全社会提出的一个重大命题和一项重要任务,是保障公民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党的十七大指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周永康同志也多次提出,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山东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大胆探索,不断创新,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大批高素质的优秀人民陪审员活跃在审判一线,通过参与审判活动有效发挥了通民情、知民意的优势,使司法活动更加贴近群众生活和社会实际,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妥善化解了诸多社会矛盾,促进了全社会的安定和谐。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以普通群众的经验判断事实,以传统朴素的伦理道德阐释法律,与法官形成了思维和知识上的优势互补,实现了法律、司法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理解和支持,增强了司法的公信力,有力地促进了人民法院工作的全面发展。

周玉华同志长期担任法院领导工作,近 30 年来,一直十分重视司法制度

的理论研究和司法规律的总结归纳。近年来,针对人民法院形势任务的变化和要求,提出了“和谐司法”、“以当事人为本”、“高、快、好、省审理各类案件”等一系列创新理念,《和谐司法之路》一书正是他多年心血的结晶。《和谐司法之路》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论述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民主政治价值和司法实践价值;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研究起点,阐释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和科学性;以和谐司法建设为目标,总结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运行规律和实践经验。这本书是周玉华同志基于对人民陪审员制度基本理论体系的整体把握,对人民陪审员工作认识的凝练与升华,既有深刻的理论内涵,又有丰富的实践内容,体现了从法学理论到司法实践和从司法实践再到法学理论的科学认识过程。我相信,这些重要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深入健康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实践证明,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具有其他国家陪审制度无可比拟的深厚群众基础和强大的政治优势,是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高度统一,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陪审员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全省各级法院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做好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探索,努力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我省人民陪审员工作和司法工作的新局面,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高树亭

二〇〇八年十月

前言

建国以来,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走过了近 60 个春秋。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律地位及发展方向,一直是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它首次以单行法的形式全面规范了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运行机制,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加强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的确立,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前进的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将该项制度系统化、理论化,如何理解我国陪审制度所蕴含的中国特色并将其发扬光大,如何认识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真实性和民主性,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为了让人民陪审员制度更好地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更全面地体现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的价值追求,构建符合中国国情并凸显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司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进行了多年不懈的努力。本书也是这众多努力中的一次积极尝试。

—

研究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首先要坚持“三个至上”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胡锦涛总书记在与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提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指出,要把“三个至上”作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的指导思想。“三个至上”是胡锦涛总书记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它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属性和本质要求,回答了“为谁掌权、为谁司法、怎样司法”这一根本问题,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三个至上”中“人民利益”处于最核心的地位,是党执政和宪法法律实施的根本目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全部事业和执政实践都是为了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宪法和法律是人民利益的集中表达和体现,既要依

靠党领导人民来制定和实施,同时也是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维护人民利益的重要手段和保障。因此,“三个至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可动摇的重大政治原则。在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理论研究和践行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这一指导思想,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把实现人民的民主要求、公正要求当做理论和实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

研究中国陪审制度,要侧重中国特色这一研究视角。多年以来,我国理论界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对外国陪审制度特别是大陆法系参审制度的借鉴和移植的层面上,介绍和论述外国陪审制度具体内容的文章较多,而充分阐述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独特性的文章较少。实际上,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演变,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已经从最初模仿和借鉴大陆法系国家和前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陪审制度,转变为具有自身独特的价值和功能的完整体系。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土壤中萌芽和成长起来的,必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必然具有外国陪审制度所无法比拟的真实性和优越性。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研究视野应转向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自身独特性和优越性的发掘与论证上来。本书正是立足于这个研究视角,对中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独特价值、地位和作用进行了认真归纳和提炼,并通过中外陪审制度的宏观比较,全面揭示了中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具有彻底的真实性和人民性的根本原因,论证了只有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下,陪审制度才能在司法实践中得以真正广泛遵守和实施,民众参与司法的理想才能真正变为现实,从而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与外国陪审制度真正区分开来。

三

研究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要坚持以和谐司法建设为目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讲求和谐司法是势所必然,也是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和谐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构建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现代法治的发展是以追求人们内心的安宁、自由、和谐为依归的,和谐司法追求社会矛盾的根本化解,追求社会和谐状态的重新弥合与修复,着眼于当事人争议的彻底消解,便于当事人在未来的生产、生活中和谐相处。和谐司法体现了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的实质性平等和当事人意志表达的真实自由,充分兼顾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平衡,因而,和谐司法代表了一种以人为本的新型正义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手段和法治保障,是诉讼功能

和诉讼价值的本旨性回归。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设计初衷就是由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审判权的行使以确保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因此,人民陪审员制度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定纷止争,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这与和谐司法的理念从本质上是一致与契合的。新形势下,作为陪审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必须把促进社会和司法和谐作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职能。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日前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要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有效地促进社会和谐;要把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全过程,把是否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评判和检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标准。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部分,必然要求其贯穿和体现这些标准和要求。

四

研究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要注重对陪审制度基本理论的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陪审制度的法理基础,是其建立和发展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以往理论界大都集中于对人民陪审员具体制度的分析与解剖,而忽视了对其背后所依赖的法理依据的探讨。理论基础对于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着不可替代的导向作用,只有真正揭示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理依据,才能为今后中国陪审制度的发展打下坚实的根基,才能正确认识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书从理论依据、宪法依据、法律依据三方面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法理依据,探索研究了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基本理论体系,指出了陪审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确立与发展的理论依据,论证了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宪法依据,分析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律法规以及散见于各单行法中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法律依据。在阐明人民陪审员制度理论依据的基础上,本书对长期以来人民陪审员制度领域存在的认识误区进行了辨明与修正。由于历史以及现实的诸多因素,无论是在法学理论界,还是在司法实务界,对人民陪审员制度都存在着一些认识上的误区,这些误区与《决定》的立法精神相悖,其存在对正确贯彻实施《决定》形成了一定的阻碍。本书立足于《决定》的立法精神,将各种认识误区进行了逐一的梳理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符合当前人民陪审员制度发展趋势和现实需要的正确观点。

五

研究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要注重陪审员制度的系统性和内在逻辑性。本书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各项运

行机制,力求体现这一司法制度严密的内在逻辑性。在人民陪审员任职制度方面,对任职条件、选任程序、选任数量、任职期限和职务免除等内容进行了分析研究,对我国人民陪审员任职制度的制度设计以及在实际中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解析。在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从参与审判的角度对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科学划分,明确了我国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对人民陪审员与职业法官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区别和比较,进一步确立了人民陪审员在行使审判职权过程中地位和角色的特殊性。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适用范围方面,紧密围绕《决定》第二条的规定,按照案件适用范围和审级适用范围两个层次,从理论基础、立法目的到具体内涵、立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实务界一直模糊不清的“社会影响较大”案件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界定探究。在人民陪审员参审程序方面,全面地分析论证了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程序性规范。尤其是对于随机抽取和参与合议庭评议环节的具体内容设计进行了细致研究。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保障方面,从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的内涵出发,系统论述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政治保障、法制环境保障和物质保障机制,并对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进行了深入思考,力求从宏观和微观上建立完善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机制,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顺利运行。在人民陪审员的监管方面,通过对人民陪审员履职的行为规范和其业绩评价机制的设定,对人民陪审员的监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标准。在人民陪审员制度具体的完善构想方面,通过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建立与发展的历史回顾,对其现状进行了理性分析和评价,总结了我国多年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践经验,探索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具体模式。

人民陪审员制度及其运行规则,既涉及实体法规范,又涉及诉讼法规范;从跨越的领域来看,既涉及难度较高的宏观理论领域,又涉及具体且层面细微的司法实务领域;就个案而言,既涉及不同类型案件的适用标准,又涉及人民陪审员对有关事实的评估和相关法律的认知。本书从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理论与运行两方面进行了阐述与论证,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对《决定》中的法律条款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研究。这其中的观点集中体现了编者对于发展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总体思路。希望在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逐步体系化和科学化发展历程中,笔者的这些拙见能对中国的陪审制度建设做出一点贡献。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第一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陪审制度的概念和起源	(1)
一、陪审制度的概念	(1)
二、陪审制度的起源	(3)
第二节 中国陪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
一、中国陪审制度的萌芽时期	(8)
二、中国陪审制度的初创时期	(9)
三、中国陪审制度的确立和发展时期	(10)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理依据	(16)
一、理论依据	(16)
二、宪法依据	(21)
三、法律依据	(22)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	(24)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核心价值	(24)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延伸价值	(34)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37)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地位	(37)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作用	(40)
第二章 中外陪审制度的比较	(46)
第一节 外国陪审制度	(46)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制度	(46)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度	(58)
三、前社会主义国家法系的人民陪审员制度	(65)
四、近现代陪审制度在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演变	(69)
五、陪审制度的发展趋势	(7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陪审员制度	(71)
一、中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	(71)
二、中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独特性	(88)
第三节 中外陪审制度的宏观比较	(97)
一、中外陪审制度根植的经济基础不同	(97)
二、中外陪审制度依靠的政治体制不同	(100)
三、中外陪审制度蕴含的民主本质不同	(103)
四、中外陪审制度体现的法治理念不同	(104)
五、中外陪审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不同	(106)
第三章 人民陪审员的任职制度	(109)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	(109)
一、外国陪审员任职条件的比较研究	(110)
二、我国关于人民陪审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114)
三、我国人民陪审员任职条件规定的争议	(118)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程序	(122)
一、外国陪审员选任程序的比较研究	(122)
二、我国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的规定	(126)
三、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规定的争议	(131)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数量	(132)
一、外国陪审员选任数量的比较研究	(132)
二、我国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数量的规定	(135)
三、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数量规定的争议	(138)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期限	(139)
一、外国陪审员任职期限的比较研究	(140)
二、我国关于人民陪审员任职期限的规定	(141)
三、我国人民陪审员任职期限规定的争议	(143)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免除	(145)
一、外国陪审员职务免除的比较研究	(146)
二、我国关于人民陪审员职务免除的规定	(148)

三、我国人民陪审员职务免除规定的争议	(152)
第四章 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154)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权利和义务的特征与意义	(154)
一、人民陪审员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155)
二、人民陪审员权利和义务的意义	(156)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的权利	(158)
一、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	(158)
二、人民陪审员在审判过程之外的相关权利	(164)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的义务	(170)
一、人民陪审员的基本义务	(170)
二、人民陪审员的附随义务	(173)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与职业法官权利和义务的比较	(177)
一、人民陪审员的职权限制	(177)
二、人民陪审员权利的扩充——提请讨论权	(182)
第五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适用范围	(185)
第一节 案件适用范围	(185)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85)
二、当事人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193)
三、除外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	(201)
第二节 审级适用范围	(206)
一、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206)
二、二审、再审、申诉、执行案件中不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度	(211)
第六章 人民陪审员参审程序	(220)
第一节 合议庭人民陪审员数量的确定	(220)
一、合议庭人民陪审员数量确定的原则	(220)
二、《决定》对于合议庭人民陪审员数量确定的规定	(222)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随机抽取	(223)
一、实行随机抽取制度的缘由	(223)
二、随机抽取工作的运作程序	(225)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通知	(229)

一、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权利	(229)
二、通知当事人参加随机抽取	(230)
三、通知人民陪审员及其所在单位	(230)
四、通知当事人已抽取出来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231)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	(232)
一、人民陪审员回避的形式	(232)
二、人民陪审员回避的程序	(240)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审前准备程序	(243)
一、三大诉讼法中审判人员审前准备程序的规定	(244)
二、司法实践中有关人民陪审员审前准备程序的做法	(248)
第六节 人民陪审员参加法庭审理	(250)
一、司法实践中有关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的做法	(250)
二、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的模式选择	(251)
第七节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合议	(252)
一、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合议的原则	(253)
二、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合议的核心程序	(254)
三、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合议的其他程序	(258)
四、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合议的特殊程序	(260)
第七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保障	(262)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政治保障	(262)
一、坚定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	(262)
二、丰富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263)
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依法治国	(264)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治环境保障	(266)
一、完善立法,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提供健全的立法保障	(266)
二、优化司法环境,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267)
三、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	(268)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物质保障	(268)
一、落实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条件	(269)
二、落实人民陪审员所必需的履职补助	(270)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履职保障	(274)
一、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接受履职培训	(274)

二、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独立行使审判权	(277)
三、规范人民陪审员的职务免除制度	(281)
四、人民陪审员的履职安全	(283)
第八章 人民陪审员的管理与监督	(286)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原则	(286)
一、适度监管原则	(286)
二、法纪道德综合规范原则	(287)
三、科学评价业绩的原则	(287)
四、奖惩相结合原则	(287)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履职的行为规范	(288)
一、坚定政治信念	(288)
二、维护司法公正	(291)
三、提高司法效率	(294)
四、依法独立审判	(296)
五、约束业外活动	(297)
六、保持司法廉洁	(300)
七、加强自身修养	(301)
八、遵守司法礼仪	(304)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的业绩评价机制	(306)
一、人民陪审员业绩评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06)
二、人民陪审员业绩评价应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308)
三、人民陪审员业绩评价的内容及标准	(309)
四、人民陪审员业绩评价方法	(313)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的奖惩机制	(315)
一、合理实施奖惩机制应该注意的六个要素	(315)
二、奖惩机制的实施内容	(318)
第九章 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践行	(322)
第一节 践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指导思想	(322)
一、坚持党的事业至上	(323)
二、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323)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324)
第二节 践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基本要求	(325)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确保人民陪审员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325)
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确保人民陪审员工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327)
三、大力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确保队伍总体素质不断提高	(329)
四、坚持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确保实现公平正义	(330)
五、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确保人民陪审员事业健康发展	(331)
第三节 准确理解和把握《决定》的立法精神	(333)
一、澄清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认识误区	(333)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决定》立法精神的方法	(338)
第四节 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工作规律	(340)
一、认真组织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打造高素质的人民陪审员队伍	(340)
二、规范参审程序,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审判活动	(341)
三、科学界定案件范围,努力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的质量和数量	(343)
四、健全落实管理制度,确保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	(343)
五、加强人民陪审员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345)
六、加强沟通和协调,努力为人民陪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46)
第十章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构想	(348)
第一节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48)
一、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必要性	(349)
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可行性	(352)
第二节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应坚持的指导思想	(354)
一、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必须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	(355)
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355)
三、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必须服从服务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	(356)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问题	(356)

一、人民陪审员的审判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	(357)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社会认知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58)
三、人民陪审员队伍的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	(359)
四、法律制度、诉讼规则有待进一步完善	(360)
五、人民陪审员职业化的倾向有待进一步更正	(361)
六、人民陪审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362)
七、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363)
第四节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具体构想	(364)
一、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宪法》法典地位	(365)
二、规范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各层次立法	(367)
三、完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机制	(369)
四、细化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371)
五、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适用范围	(374)
六、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随机抽取制度	(377)
七、建立候补陪审员制度	(378)
八、确立陪审工作优先原则	(380)
九、完善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机制	(382)
十、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经费保障机制	(385)
十一、完善人民陪审员的权利救济制度	(386)
第五节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配套支持系统	(388)
一、依法保障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388)
二、完善庭审方式以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相协调	(389)
三、优化组织协调机制	(390)
四、加强对法院和法官的监督,提高法官的综合素质	(391)
五、培养法治观念,宣扬司法民主,引导群众参与	(392)
总结与展望	(394)
参考文献	(395)
后 记	(399)